

壹、徵才機關：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

貳、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參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職稱：幹事 職系：綜合行政

肆、名額：1（預估缺）（擇優候補 1-2 名）性別：不拘 工作地：33-桃園市新屋區

伍、上網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5 日

陸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

二、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」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者。

四、具 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。

五、具工作協調及人際溝通能力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調配。

六、具有本出缺職務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柒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總務處綜合行政業務(出納組、文書組工作)。

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若學校因校務需求得隨時做職務指派及調配。

捌、工作地址：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(327 桃園市新屋區民有二路二段 100 號)

玖、聯絡方式：

一、本職缺為預估缺(預計 112 年 5 月以後出缺)，需俟職務出缺後任用，如屆時人員未離職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 112 年 2 月 24 日至 112 年 3 月 5 日

三、本次徵才作業採線上報名：請於 112 年 3 月 5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 完成線上報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俾完成授權本校取得履歷資料。倘具有證照、外語檢定證明等資料電子檔，亦請上傳至本職缺。

四、初審資格合格且符業務需求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(03) 4768350 分機 510 總務處陳主任或分機 710 人事室胡主任。

六、本職缺除正取 1 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1~2 名，候補人員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(甄選成績如未達甄審標準，得由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從缺)。